**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500075582412B**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乌拉盖管理区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乌拉盖管理区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依法以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有关农牧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统一行使农牧业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等执法职能。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组织查处辖区农牧业违法案件。依法受理农牧业违法案件的投诉、举报。 | | |
| **住 所** | 乌拉盖巴音胡硕镇 | | |
| **法定代表人** | 苏高升 | | |
| **开办资金** | 28（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财政全额） | | |
| **举办单位** | 乌拉盖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21.8972 | | 40.6956 | |
| **网上名称** | **无** | | **从业人数** | 8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2023年度我单位认真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全年无变更。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2023年，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年初工作部署，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从严规范农牧业市场秩序，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不断促进管理区农牧业全面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种植业执法工作 1.加强农资执法检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以种子、农药、肥料等产品为重点，围绕春耕备耕等重点农时，突出农资经营户、运销大户和乡村流动商贩，严厉打击无证照经营、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农资经营门店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督促经营门店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进销货台帐、索证索票等制度，规范农资经营行为。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28人次、检查农资经营企业7家次。 2.加强农机执法检查。围绕农机安全生产和依法运营，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执法检查工作，重点对拖拉机、收割机行驶证、驾驶证、年检合格证、非法改装和非法载人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开展检查活动4次，检查4家农机经营门店6次，检查拖拉机38台次，发放并粘贴农机安全反光标识20余次。立案1起，已结案。 3.加强农用地膜执法检查。按照锡林郭勒盟农牧局文件《关于扎实开展秋季地膜回收专项行动的通知》，对秋季收获期地膜破损较重、耕层土壤扰动较大的地块，要边收获边回收，确保封冻前完成残膜回收。对因老化或机械作业造成破损较重、收获后地膜散落在地表的，要督促地膜使用者及时捡拾回收田间地头残膜。对地膜完整度好能发挥减少风蚀作用的，可在来年春播前回收。对使用地膜经营者开展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扎实做好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的宣传工作和监管工作，确保应收尽收。乌拉盖管理区只有一家地膜经营使用者，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6人次，检查4家次。 （二）畜牧业执法工作 1.加强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全面规范管理区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市场的发展，为管理区畜禽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有力保障。2023年监督检查兽药和饲料生产经营企业80家次，出动执法入员156人次。立案2起，已结案。 2.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严把屠宰、经营、运输检疫证明关，严厉打击不合格畜禽或病死畜禽非法交易行为，监督屠宰企业严格执行入场检查、抽检、检测、验收、屠宰操作规程、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完善台帐登记制度和完善可追溯体系工作，层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出场肉品质量安全。强化畜禽屠宰日常监管，集中精力进行治理整顿工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2023年，检查屠宰企业17家次，出动执法人员60人次。立案2起，已结案。 （三）渔政执法工作 2023年，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累计开展渔政执法及安全生产检查6次、出动执法人员24人次，检查渔船50艘次，其中三无船只11艘。先后6次对乌拉盖管理区圣水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渔业安全生产进行督查指导，并着重强调船舶管理、用火安全和禁渔期禁渔公告，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船舶检查条例》《渔业行政处罚规定》《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宣传资料，同时对境内色也勒吉河和乌拉盖河河道进行检查，清理河道废旧地笼等，加强渔业管理。对三无船只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依法办理船证，超出通知书期限没有办理证书，执法人员依法将船只拖上岸，禁止下水作业。对10名在乌拉盖水库下水作业未取得船舶检验合格证的渔民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四）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以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根本目标，全面加强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强化动物卫生监督环节，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建设为重点，提高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28人次，检查种植、养殖企业、合作社7家次。立案2起，已结案。 （五）加强学习宣传农业法律法规 贯彻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营造农业执法良好氛围，既向社会、向农牧民、向经营者宣传了农牧业法律知识，又提高了执法人员自身的法律水平，利用“3·15”宣传日、管理区科技活动周和“学法示范户”、管理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宣传周农牧厅主题日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活动开展宣传法律法规，采取微信公众号、挂条幅、入户宣传、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其中集中宣传250余人次，入户宣传50余人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850余次，宣传24余部有关农牧业法律法规资料，发放宣传资料共计1200余份,发放宣传品160余份。 （六）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提升情况 树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执法为民理念，严格规范执法意识，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素质，增强执法公信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明用语，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积极参加各种执法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活动。截止目前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线上培训1次、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综合执法局线上培训13次、盟农牧局线上线下培训各1次、盟支队培训3次、管理区司法局培训8次、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学习培训2次、单位自主培训2次，共参加学习培训108人次，参加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比武活动，管理区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人参加，通过参加比赛，进一步发现自身问题，使执法水平得到不断提升。 （七）积极参加执法案卷评查活动 为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和水平，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减少农牧业行政执法争议，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积极参加管理区司法局和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卷评查活动，分别选送行政执法案卷2件和1件。 （八）在相关平台公示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为保障乌拉盖管理区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管理区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严格开展日常巡查、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群众举报检查等执法工作，在工作中查办了一些案件。为了发挥案例的震慑作用、示范作用、引导作用，乌拉盖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将2023年以来4个案例在微信公众号通报，并按照要求在盟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公布执法案件情况。 （九）积极参加管理区组织活动 为倡导广大游客和当地牧民树立对环境的保护意识，重点加大病媒生物孳生地清理和消灭力度，强化对病死和死因不明野生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彻底清除卫生死角，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积极参加管理区组织的2次春季和秋季城乡环境卫生清洁行动。 （十）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进一步加强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更好的完成辖区内工作开展情况，我单位积极配合盟农牧局和盟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执法专项检查和日常督查工作。 （十一）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 管理区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截止目前共办理案件7起，一般程序案件4起，简易程序案件3起，已结案,共处罚款人民币20800元。 二、存在的问题 1.执法力量不足。农牧业执法专业性和复杂性突出，对人员数量、装备配置、技术水平要求都很高，大队目前人员偏少，空编人员未到位，持有执法证人员不足，专业技术水平不高，农牧业执法力量比较薄弱。 2.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宣传不够，广大农牧民法律知识欠缺，对法律的认识程度不足，法律观念淡漠且权利意识不强。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持续开展普法宣传，不断提高法制意识。一方面继续强化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和执法实践操作，加强执法队伍素质的提高，提升执法水平和工作能力。另一方面，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广泛开展农牧业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加强农牧业、渔业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提升广大群众学法用法能力，为农牧业、渔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是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突出源头监管，加强农牧业产品质量监管，对农牧业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测，加强农牧业市场、渔政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着重开展对经营证件、进货渠道、包装标签、产品质量、违禁农兽药销售、经营行为等方面的检查。积极建立农牧业、渔业执法快速反应机制，做到有案必查，快速反应，针对常发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大预测分析，加强预警，把违法行为和矛盾纠纷平息在萌芽状态，努力保护农牧业生产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学习，熟悉掌握执法办案流程。在培训学习和自我学习中，执法人员需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熟悉程序和技巧，并掌握行业内的执法形式和技能，对执法办案流程做到手到擒来。同时，执法人员还需注重言行和情绪的把控能力，维护执法公正与权威。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

**填表人：** 曹义芳 **联系电话：**13948439545 **报送日期：2024年03月19日**